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動議人：李志強議員, MH

和議人：譚惠珍議員, MH、潘小屏議員, MH、黃耀聰議員, MH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內容：

本人要求在七月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以下動議：

“葵青區議會堅持法治精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應鼓勵市民犯法或以任何理由佔據道路及公共地方作為向政府抗爭的手段，為政治目的而犧牲香港的聲譽及損害全港市民的利益。”